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经资字〔2021〕12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校属企业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校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经 2021 年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校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校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所属企业是服务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的重要力量，是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重要载体。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学校权益，根据国家企业资产管理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属企业国有资产是学校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校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包括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企业风险管控、激励约束机制、校属企业重大事项决定及企业专项业务管理等工作。学校对校属企业的管理实行事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校属企业享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企业经营自主权。

第三条 学校坚持以管资本为主，以服务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目标，加强校属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按照“积极发展，规范管理”的原则，对校属企业实施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健全监督机制，防范化解风险，聚焦科技创新，促进校属企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学校“双一流”建设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学校资产经营公司。学校资产经营公司出资的全资、控股企业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设立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资委”），经资委是学校经营性资产监督管理的决策机构，代表学校行使出资人权利。学校制定经资委会议议事规则，完善决策程序，明确学校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学校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三者的决策权限，提高决策效率。校属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应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六条 经资委的主要工作职责：

- （一）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政策，制订学校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规划；
- （二）组织、协调校内外资源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重点支持资产公司孵化本校的科技成果和科技企业；
- （三）审议学校经营性国有资产有效整合与合理配置方案；审议学校全资和控股企业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方案；
- （四）履行学校直接监管企业的出资人职责，行使股东的职权；指导和推进校办企业改革和规范化建设；
- （五）对学校全资和控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等进行监管；根据经营业绩考核情况，提出对监管企业负责人的奖惩；
- （六）研究决定学校授权经资委履行决策职能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经资委设日常办事机构经资委办公室（以下简称“经资办”），经资办定期向学校经资委报告校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和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学校所属企业均由学校资产经营公司统一管理。学校对资产经营公司履行股东（投资人）职责，承担股东（投资人）义务，依法依规向资产经营公司委派董事，通过董事体现学校意志，资产经营公司依法对所出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国有资本权益，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职责。

第三章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第九条 强化党对企业的全面领导。学校党委按程序任命资产经营公司党组织书记。资产经营公司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落实事，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经理层抓落实、强管理；监事会依法行使检查、监督职责，各治理主体不缺位、不越位、相互不替代、不各自为政。符合条件的企业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任职，企业党组织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十条 完善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学校

资产经营公司制定并完善企业决策、投资、财务、人力资源等各类管理制度，推动企业制度建设系统化、规范化、制度化。定期梳理分析制度执行情况，及时研究制定改进措施，确保各项制度有效执行。资产经营公司章程由学校经资委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学校批准，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一条 校属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承担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资产经营公司对其全资、控股企业中学校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按程序聘任学校资产经营公司董事长、总裁、副总裁等经营班子成员，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向资产经营公司派驻纪检工作组、财务部门负责人。

第四章 企业风险管控机制

第十三条 严格控制企业产权层级。校属企业产权层级不得超过三级（资产经营公司为一级）。资产经营公司要建立所持股权退出机制。学校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企业的应严格履行校内自主决策程序，归属学校的股权，由资产经营公司统一管理，具备条件的应及时退出，原则上持股时间不得超过五年。除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外，原则上学校及所属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投资新企业。确因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发展之需，省级以上政府或国家有关部门明确要求学校以入股设立企业形式开展合作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决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资产经营公司经营利润要优先上交学校，严格控制以现金形式对所属企业增资。

第十四条 规范国有资产交易。严格遵循国家政策规定，重大国有产权转让必须坚持依法依规、集体决策的原则。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可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做到规则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涉及企业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必须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校属企业转让国有资产，以财政部、各部门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确定底价的参考依据，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 90% 的，应当报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者备案部门重新确认后交易。

第十五条 加强企业资产负债约束。强化对校属企业举债、担保事项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债务风险预警机制。严格控制校属企业举债规模，原则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60%。严控校属企业担保行为，资产经营公司不得为其参股企业提供担保；为其独资、控股（含实际控制）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与资产经营公司本级债务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资产经营公司本级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中净资产的 50%。严禁通过股权代持、虚假合资、签订挂靠合同等方式，获取管理费或分红收益。建立健全企业风险内部控制系统，将控制措施贯穿于企业各层级、各业务、各岗位。

第十六条 加强参股股权管理。学校所属企业依法对所参股企业履行股东职责，依照公司章程向参股企业选派股东代

表、董监事和重要管理人员，有效行使股东权利，注重参股投资回报，加强价值管理，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严格参股股权监管，强化财务情况运行监测，及时掌握参股企业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严格产权管理，及时办理产权登记，严格履行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程序，确保国有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第五章 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第十七条 完善校属企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和校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制定校属企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的总体目标，促进校属企业创新发展和结构调整，严控经营风险，提质增效，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按照校属企业所处行业的不同性质和主营业务的不同特点，建立符合校属企业特点的分类考核体系以及企业负责人薪酬与考核结果相挂钩的差异化奖惩体系。

第十八条 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对校属企业实行差异化分类考核，突出科技成果转化、全员劳动生产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强化质量效益。将落实监管政策、科技创新等纳入所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评价体系。

第十九条 加强考核结果运用。企业考核结果作为企业负责人岗位调整、职务任免、确定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的重要依据；作为确定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学校结合实际，制定校属企业负责人的薪酬待遇和业务支出标准。

第二十条 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校属企业接受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学校纪委监察处、审计处、上级巡视巡察和社会监督，构筑起内外结合、统筹衔接、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的立体化监督体系。学校按规定组织开展对校属企业负责人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加强审计结果运用。资产经营公司建立健全对所属企业的财务、审计等内部监督体系，加强内部控制，筑牢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第一道防线。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界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严肃追究问责，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企业重大事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资产经营公司在经资委的指导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学校国有独资企业的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和学校国有独资企业的章程由经资委审核批准。

第二十三条 学校资产经营公司的合并、分立，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关系学校权益的重大事项；资产经营公司的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所持股权或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及上市等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决定后，由经资委审核或审定，其中符合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内容的事项由经资委会议审议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或审批的应及时按规

定程序报批。资产经营公司对本公司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及上市等重大事项提出管理细则。

第二十四条 经资委代表学校,向资产经营公司派出董事和监事,资产经营公司向所投资的企业派出董事和监事。

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时,应当按照经资委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资产经营公司所投资的企业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其公司的重大事项时,委派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应当按照资产经营公司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实行董事、监事履职工作报告制度。经资委派出的董事、监事成员以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应以书面形式向经资委报告年度履职情况,建立健全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资产经营公司对其派出的董事、监事及企业高管建立相应的工作报告制度、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七章 企业专项业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 校属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进行清产核资:

(一)校属企业分立、合并、重组、改制、撤销等经济行为涉及资产或产权结构重大变动情况的;

(二)校属企业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情况的;

(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特定经济行为必须开展

清产核资工作的。

第二十七条 经资委对校属企业的清产核资立项申请和清产核资结果确认审核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或审批。

第二十八条 经资办代表学校负责校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组织和审核工作，不直接从事校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业务。

第二十九条 校属企业发生下列经济行为之一时，应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 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 (二) 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 (三) 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 (四) 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 (五) 产权转让；
- (六) 资产转让、置换；
- (七) 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八) 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 (九) 资产涉讼；
- (十) 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 (十一)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 (十二)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第三十条 校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学校一级企业报教育部（财务司）备案，其他校属企业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一）校属企业国有资产占有方为学校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

（二）其他校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学校负责备案；

（三）评估项目涉及多个国有产权主体的，按国有股最大股东的资产财务隶属关系办理备案手续；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委托其中一方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三十一条 建立校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占有、变动、注销登记制度，防止校属企业国有资产流失。校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分为申办产权占有登记、产权变动登记、产权注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 申办产权占有登记包括：

（一）已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

（二）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

（三）学校设立校属企业或对校属企业追加投资。

第三十三条 校属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办变动产权登记：

（一）校属企业名称、住所或法定代表人改变的；

（二）校属企业组织形式发生变动的；

（三）校属企业国有资产额及国有资产出资比例发生增减变

动的；

(四) 校属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发生变动的；

(五) 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其他变动情形。

第三十四条 校属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办撤销产权登记：

(一) 校属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二) 校属企业转让全部国有产权或改制后不再设置国有股权的；

(三) 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校属企业申办产权占用登记、变动产权登记、注销产权登记，应根据不同情形向经资办分别申领《校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变动、注销登记表）》，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经经资办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办理登记。

第三十六条 校属企业产权登记实行年度检查制度。校属企业应当于每个公历年度终了后 4 个月内，在办理工商年检登记之前，经经资办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办理产权登记年度检查。

第三十七条 校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规定，转让的校属企业国有产权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企业国有产权不得转让。

第三十八条 校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程序：

(一) 校属企业内部关于产权转让的决策审议；

- (二) 提交国有产权转让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
- (三) 学校经资委审核、报批, 上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复;
- (四) 校属企业清产核资(转让所出资校属企业国有产权导致学校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 由经资办组织进行清产核资);
- (五)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和评估;
- (六) 报上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九条 经资委决定或者批准校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 应当审查下列书面文件:

- (一) 转让校属企业国有产权的有关决议文件;
- (二) 转让国有资产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校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
- (三) 转让方和转让标的校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 (四)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 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 (六) 批准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条 经资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对校属企业资产损失认定的审核和报批工作。校属企业申报认定的各项资产损失, 均应提供合法证据, 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社会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和特定事项的校属企业内部证据。

第四十一条 校属企业资产损失进行认定的程序:

- (一) 校属企业内部决策审议;
- (二) 校属企业提交资产损失认定申请报告, 经资办批复;

(三) 校属企业清产核资，委托中介机构审计、评估；

(四) 经资办审核、检查和报批。

资产经营公司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经资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理工大学校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校国资字〔2015〕20号)同时废止。